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大豐港(香港)」)與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1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恢復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豁免。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大豐港(香港)向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公眾人士出售合共89,2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2,42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3%。因此，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該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該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大豐港(香港)	314,815,000	24.44	225,535,000	17.51
鹽城港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740,040,000	57.46	740,040,000	57.46
公眾股東	233,145,000	18.10	322,425,000	25.03
總計	1,288,000,000	100.00	1,288,0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正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季曜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正雄先生(主席)

丁安廣先生

袁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ycport.com.hk> 內刊載。